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40457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温州华越橡塑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东蒙工业区（浙江创星电子有限公司内）

代理机构 温州中北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蜂蜡；香味蜡烛；除尘制剂；灯芯；蜡（原料）；